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1)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2)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目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21
附錄二 –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所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獎勵計劃修訂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指	股東擬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日期」	指	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或獎勵計劃修訂(視情況而定)之日子
「經修訂規則」	指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上市規則修訂，其將根據諮詢總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
「評估機構」	指	本公司為驗證若干調整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承授人獎勵授出股份
「獎勵計劃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釋義

「退扣」	指	收回或扣留報酬(其可能包括授出的任何獎勵或認股權)的任何機制(如有,於適用情況下,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本集團採納之股份計劃之董事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關連人士限額」	指	就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或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合資格獲授獎勵或認股權之任何人士,可為(i)僱員參與者; (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提供者

釋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明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予獎勵或認股權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在以下地區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該地區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按照適用股份計劃條款授出、接納或行使認股權,或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授出股份,或者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為了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將該等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權宜
「行使日期」	指	認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認股權時可認購新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已屆滿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授出」	指	授出獎勵或認股權(視情況而定)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或認股權(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授出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予或因行使認股權(視情況而定)向承授人授出之新股份數目,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或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個人限額」	指	就於12個月期間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有關授出獎勵或認股權(視情況而定)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或認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日，須為營業日
「認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權利，該權利容許(但不迫使)該承授人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授出股份
「認股權有效期」	指	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可能行使認股權之期間
「整體計劃限額」	指	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業績目標」	指	於任何授出股份獲授出前須達成的業績目標(如有，在適用情況下，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經修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釋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有關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分項限額(以整體計劃限額為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分項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股份計劃」	指	涉及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或認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
「認股權計劃」	指	具有經修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之日期營業結束之時
「受託人」	指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獲委任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淦家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林燕珊女士

高劼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2)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ii)獎勵計劃修訂之詳情；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A) 背景

已屆滿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認股權計劃(「已屆滿認股權計劃」)。已屆滿認股權計劃為期十(10)年，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到期。因行使根據已屆滿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746,076,045股，佔採納該計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自已屆滿認股權計劃的到期之日起，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44,990,000份根據已屆滿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行使認股權」)可認購合共544,990,000股股份。所有於已屆滿認股權計劃到期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已屆滿認股權計劃的規則獲行使。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下表載列本公司分別(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假設所有未行使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未行使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2,636,705,000	26.22	2,636,705,000	24.87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237,118,000	2.36	237,118,000	2.24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96,497,000	1.95	196,497,000	1.85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附註2)	796,562,000	7.92	796,562,000	7.51
董事				
李書福先生－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3)	4,215,888,000	41.92	4,215,888,000	39.77
李書福先生－實益擁有人	23,140,000	0.23	23,140,000	0.22
李東輝先生	5,004,000	0.05	19,004,000	0.18
桂生悅先生	17,877,000	0.18	31,377,000	0.30
安聰慧先生	7,876,000	0.08	29,876,000	0.28
洪少倫先生	4,000,000	0.04	7,000,000	0.07
魏梅女士	0	0	7,000,000	0.07
淦家閱先生	2,230,200	0.02	10,230,200	0.10
汪洋先生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公眾股東	5,779,958,586	57.47	6,257,448,586	59.02
總計	10,056,973,786	100	10,601,963,786	100

附註：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 擁有68.00%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1.2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72.4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擁有1.61%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5.99%權益。
- 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215,888,000股股份之權益(不包括李書福先生直接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1.92%。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所有未行使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將減少約5.2%。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因行使根據已屆滿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應不受經修訂規則項下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規限。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為取代已屆滿認股權計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議決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規則第17章而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予以採納。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按照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決定。就各類別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或委員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其中包括）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現有及預期貢獻、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此外，於釐定各類別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以下相關方：

(i) 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該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例子包括在汽車和汽車相關零部件研究、開發、生產、行銷和／或銷售方面具備專業能力和在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方面提供服務的供應商、顧問、代理人或其他專業事務所。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該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次；(b)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品質；及(c)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根據此類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於相關業務期間內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

(ii) 業務夥伴

該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例子包括分銷商、合資夥伴或其他合約方，其可能為與本集團在持續或獨立項目上合作的汽車行業實體。

於考慮該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合作項目的性質及範圍；(b)其行業知識、專長、技術及網絡；及(c)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根據有關委聘產生的收入、建立及維持合作的開支、合約價值以及有關委聘於相關委聘期間所產生可交付成果的數量或種類(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

服務提供者是或預期將成為產品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商業夥伴，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其他重要意義。董事會或委員會亦將考慮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次是否與其正式僱員相近。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在內的相關因素可做合理參考：

- (i) 服務提供者於過去十二(12)個月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服務提供者的行業經驗；
- (iii) 服務提供者的委聘期，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於過去十二(12)個月內與本集團簽訂為期不少於兩(2)年的協議；及
- (iv) 基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按具體情況釐定的量化表現指標，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產品／服務的研發、工程技術、設計、開發、製造或分銷上對本集團發展及

董事會函件

增長作出貢獻和／或未來貢獻，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與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的目的相一致，以股權獎勵的方式向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支付報酬，可作為對其專業技術及知識的認可，其曾經及／或將會憑藉有關專業技術及知識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認股權，可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掛鉤，同時保持必要的靈活性，令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中提供重大價值、或擔當重要角色的人士或實體。

董事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關聯實體參與者及建議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均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常態，且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授出條款亦符合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目的，理由如下：

(i) 關聯實體參與者－

- (a) 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保持密切工作關係。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聘用(否則將被歸類為僱員參與者)，但由於其與本集團建立了密切的企業及協作關係，並參與了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聯合工作項目，因此其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因此，本公司認可其過往或未來貢獻的重要性，並希望將其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其表現向其授出相應認股權以資鼓勵，從而有望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的合作及聯繫。因此，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在內以表彰其對本公司的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亦符合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目標，即使其可能並非直接作為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工作；

(ii) 服務提供者－

- (a) 汽車行業的性質及常態。因各種理由(包括個人偏好或遵守法律規定以自僱形式從事工作，及／或其深厚的行業知識獲可資比較公司青睞，因而不願為本集團提供獨家服務)與前僱員或管理層或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合作，聘用其為服務提供者，而非聘用其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乃符合行業慣例。基於其於汽車行業及／或與本集團合作多年的經驗而

董事會函件

積累的特定行業知識及聯繫，對在有關行業順利發展業務至關重要。特別是，為應對本集團於飛速發展的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市場擴大業務規模而面臨的挑戰，配合本集團轉型成為新能源汽車技術行業領導者的「藍色吉利行動」，本集團預期該等技術的研發將需要該等專業人士的大力支持，並可能從外部委聘該等專業人士作為服務提供者；

- (b)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此前並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獎勵。儘管如此，本集團與向本集團提供諮詢、顧問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顧問、顧問及合資夥伴合作，涉及本集團研發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技術（例如混合動力技術）及為車輛相關用途開發智能及數字技術等方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與其研發活動有關的總開支人民幣6,764.8百萬元，佔同期行政開支的約65.7%及本集團總收入的4.6%。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此舉亦為本集團的戰略方向之一，其將善用全球化供應鏈及與主要供應商建立可持續的策略合作關係，從而確保原材料及部件的充足供應。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提供股權激勵（而不是貨幣代價）作為其未來薪酬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在向服務提供者採購服務或原材料方面將保持更大靈活性，此符合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的目的；及

(iii) 資格標準及授出條款一

- (a) 於釐定資格及授出條款時的充足因素。如上所述，董事會或委員會於逐案評估非僱員參與者的不同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以及實際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若干定性及定量因素，特別是將對照其他方面對各類服務提供者進行評估。此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就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及退扣規定等歸屬條件），讓董事會可更靈活地根據各項授出的特定情況施加適當條件，從而使本集團更能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目的。

(C) 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3B(1)條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整體計劃限額為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當其時現有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3B(2)條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在整體計劃限額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當其時現有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56,973,786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i)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005,697,378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100,569,737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已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認為該限額屬適當合理:

- (i) 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發展需要,可能需要進一步聘用服務提供者;
- (ii) 服務提供者將帶來的實際或潛在商業及/或財務利益,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增長;
- (iii) 汽車行業和業界同儕的性質及常態。詳情請參閱上文「(B)合資格參與者—董事觀點—(ii)服務提供者—(a)汽車行業的性質及常態」段落;
- (iv) 本集團為服務提供者採納的委聘慣例及薪酬方案。詳情請參閱上文「(B)合資格參與者—董事觀點—(ii)服務提供者—(b)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段落;
- (v) 整體計劃限額的主要部分將保留予服務提供者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及
- (vi) 於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1%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後對公眾股東持股量的最小潛在攤薄,並經考慮個人限額亦為相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方可作實。

(D) 歸屬期

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3F條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相關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當僱員參與者就授出處於以下各項情況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決定縮短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僱員授出的作為整體報酬的認股權,以代替其離開前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認股權;
- (iii) 授出附帶績效歸屬條件的認股權,以代替授出條件中確定的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出於管理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及
- (v) 授出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認股權,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的情況。

上述酌情權賦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以(i)適應特殊及合理情況;或(ii)以加速歸屬來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出眾者。聯交所亦認為該等情況屬諮詢總結中所述縮短歸屬期的合理理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述各項情況下允許縮短歸屬期的酌情權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的目的。

(E) 業績目標及退扣

認股權須待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隨時及於行使日期(各相關行使日期,視情況而定)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授出所載之所有行使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均已達成,且不觸發任何退扣機制,方可行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給予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方面的靈活性,將讓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在授出後持續評估特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

(F) 行使價

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3E條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任何認股權之行使價將(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適當調整)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釐定，惟必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G) 認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披露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認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認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獲批准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一樣，原因在於該等價值的計算取決於多項變量，而該等變量在現階段無法確定，或只能根據多項理論基礎及推測性假設確定。該等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可行使認股權的期間，以及授出的認股權是否會獲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董事認為，基於若干猜測性的假設計算得出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並無意義，並可能對股東產生誤導。

(H)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並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A) 背景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有關現有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i)為承授人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效力；及(iii)向承授人提供達成業績目標之額外激勵，旨在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承授人的權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涉及167,022,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50,000,000股，相當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3.56%（「獎勵計劃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168,953股股份，分別佔獎勵計劃限額的約0.048%及於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17%。

董事會已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批准將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與經修訂規則保持一致。董事會亦建議獎勵計劃修訂應適用於未歸屬獎勵及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由於獎勵計劃修訂屬重大性質，並可能對承授人於獎勵計劃修訂生效前在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若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公平調整及註銷獎勵）產生不利影響，故須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倘獎勵計劃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僅執行現有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諮詢總結及經修訂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根據該計劃授出或歸屬獎勵。

(B) 建議獎勵計劃修訂

獎勵計劃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獎勵計劃修訂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主要改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之釋義，以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 (ii) 包括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適用於就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ii) 有關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自股東批准該等限額或最後一次更新（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3)年內更新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規定；
- (iv) 有關尋求股東批准將導致超出個人限額之任何獎勵要約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 (v) 有關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作出任何獎勵要約之規定，及尋求股東批准向以下人士作出任何獎勵要約之規定：
- (a)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其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根據各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其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根據各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
- (vi) 包括十二(12)個月之最短歸屬期，惟於有關向僱員參與者作出之獎勵要約之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決定縮短歸屬期；
- (vii) 釐清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會設定業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作為獎勵之歸屬條件之一部分；
- (viii) 釐清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納授出股份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惟彼等將按要約文件之規定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相關授出股份歸屬時支付應付金額，其將經考慮(其中包括)每股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或如授出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之營業日)及管理及歸屬授出股份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後釐定；
- (ix) 有關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授出之獎勵作出公正調整之條文(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及削減本公司股本)；
- (x) 有關尋求股東批准修改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之規定：
- (a) 屬重大性質；

董事會函件

- (b) 與經修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事項有關；或
 - (c) 與董事會或相關管理人／受託人修改計劃之權限有關；及
- (xi) 作出輕微修訂，以令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措辭與經修訂規則保持一致，及就獎勵計劃修訂作出之其他相應修訂。

有關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如何符合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考慮到獎勵計劃修訂，特別是第17.03(2)、(6)、(7)及(19)條所述規定，請參閱上文「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B)合資格參與者」、「(D)歸屬期」及「(E)業績目標及退扣」相關段落了解相關考慮因素，有關因素同樣適用於獎勵計劃修訂的採納。此外，釐定獎勵購買價的基準與上述目的一致，蓋因合資格參與者可能以較於市場上購買股份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獎勵，從而激勵其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股份計劃的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以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或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授出任何獎勵。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未設受託人，並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就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概無董事為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及(ii)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將授出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徵詢法律意見，並了解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並不構成向公眾要約，故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geelyauto.com.hk>)上登載,為期不少於14日,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5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的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本附錄並非且不擬構成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被視為構成影響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目的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B)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按照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決定。就各類別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其中包括)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現有及預期貢獻、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此外，於釐定各類別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以下相關方：

- (i) 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在汽車和汽車相關零部件研究、開發、生產、行銷和／或銷售方面具備專業能力和在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方面提供服務的供應商、顧問、代理人或其他專業事務所。於審議此類別下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次；(b)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及(c)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根據有關供應所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於相關委聘期間內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程度(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或
- (ii) 業務夥伴，包括分銷商、合資夥伴或其他合約方，其可能為與本集團在持續或獨立項目上合作的汽車行業實體。於審議此類別下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時，董

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次；(b)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及(c)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根據有關委聘產生的收入、建立及維持合作的開支、合約價值以及有關委聘於相關委聘期間所產生可交付成果的數量或種類(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

是或預期將成為產品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商業夥伴，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其他重要意義。上述人士可獲得股權激勵，以便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緊密結合。董事會或委員會亦將考慮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次是否與其正式僱員相近。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在內的相關因素可做合理參考：

- (i) 服務提供者於過去十二(12)個月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服務提供者的行業經驗；
- (iii) 服務提供者的委聘期，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於過去十二(12)個月內與本集團簽訂為期不少於兩(2)年的協議；及
- (iv) 基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按具體情況釐定的量化表現指標，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產品／服務的研發、工程技術、設計、開發、製造或分銷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和／或未來貢獻，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就融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人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C) 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限額，即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整體計劃限額**」），超出限額的授出應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並於尋求有關批准後方可授予本公司明確識別的參與者。在此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

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分項限額，即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認股權就計算上述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本公司可於股東首次批准該限額或最後一次更新（視情況而定）之日起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任何三年內的任何更新必須得到股東的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就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後的計劃授權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D) 個人限額

倘任何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以上（「個人限額」），則該授出須在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

(E) 向關連人士授出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認股權之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任何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關連人士限額」），則該授出須按經修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F) 要約及接納要約

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規則，有權但不一定要在採納日期起十(10)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發出要約，在要約文件中載明(其中包括)受認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要約所涉及的認股權有效期、要約應繼續開放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接納期、在行使認股權前須持有認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適用於要約的任何業績目標或退扣條文，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惟彼等應遵守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當構成接納認股權的提呈文件副本經承授人妥為簽字，並且公司於要約文件可能列明的相關接納日期內收到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作為要約代價的不可退還匯款將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有關認股權項下所有股份(或可接納低於要約股份數目的股份)的要約。倘在要約文件規定的時間內沒有接受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立即失效。

(G) 授出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董事會或委員會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尤其是，本公司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概不得作出任何授出：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概不得授出認股權。

在無損上述段落規定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

間內，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尤其是，概不得向董事授出認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H) 認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

於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認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接納，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認股權有效期不可超過該認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10)年。

所有認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認股權要約的僱員參與者於以下情況，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決定縮短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僱員授出的作為整體報酬的認股權，以代替其離開前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認股權；
- (iii) 授出附帶績效歸屬條件的認股權，以代替授出條件中確定的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出於管理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及
- (v) 授出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認股權，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內均等歸屬的情況。

在達致要約文件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所載全部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由承授人全部或部份行使認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認股權，以及所行使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全面行使該認股權，否則該認股權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承授人應全額支付所發出通知書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應

於接獲通知後28日內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相關股票。

受限於下述規定，承授人僅可於認股權有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

- (i)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且於全部行使認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承授人本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僱傭當日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認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為限)，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
- (ii)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且於全部行使認股權前其因身故、患病或按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原因或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為承授人或僱傭終止日期後的一(1)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於不再為承授人或僱傭終止日期應得的認股權(以可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為限)。超過期限，認股權(以可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為限)應失效及不可行使；
- (iii) 如果一項全面或部分要約(無論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它類似者)向所有股份持有者除要約人和/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和/或與要約人相聯繫或關聯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發出，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該等要約亦向所有承授人(基於已作必要修正的相同條款)發出，並且假定他們應該通過完全行使其獲得的認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或該計劃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不論其所獲授認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何規定，將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於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任何時間全部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認股權(以可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為限)。於上文所述規限下，認股權將在有關要約(或視情況修訂後要約)結束日期或根據安排計劃的相關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股份為限)；及

- (iv) 在認股權有效期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和／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部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認股權(以可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和／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I) 業績目標及退扣

認股權須待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隨時及於行使日期(各相關行使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授出所載之所有行使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均已達成，且不觸發任何退扣機制，方可行使。

有關業績目標可包括：(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銷售額(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i)本集團相關產品或服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市場份額(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i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及／或(iv)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目標。

可能觸發有關退扣機制的理由包括：(i)單方面辭任且未達致終止通知期的要求；(ii)因違反本公司的相關規定及勞動紀律而被解僱；(iii)因違反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檢控、定罪或被追究責任；(iv)違反競業禁止、保密或本公司資訊安全等重大規定；(v)於終止後利用職位影響招攬本公司僱員，或散佈有關本公司品牌的不利輿論；(vi)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列；(vii)倘授出的認股權與任何業績目標掛鈎，而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存在以嚴重失實的方式評估或計算任何業績目標的情況；及／或(viii)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情況。

(J) 行使價

任何認股權之行使價將(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適當調整)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釐定,惟必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K) 認股權附帶之權利

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持有之認股權並非股份且並未賦予有關投票、向承授人配股及派發股息之權利。

(L) 計劃期限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將於(i)終止日期;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能進一步發行或授出認股權,惟倘行使於該終止前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認股權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

(M)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股份為限)須於認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日或發生以下事件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的股份為限):

- (i) 任何事件發生或有效期屆滿之日,詳情見本附錄內「(H)認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分節;
- (ii)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
 - (a) 倘承授人在相關認股權尚未歸屬時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僱傭關係,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提前終止該等認股權;
 - (b) 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或委員

會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的罪行除外) 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的日期；

- (iii)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按彼等全權酌情決定：(a)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b) 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安排或重整協議；或(c) 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及
- (iv) 董事會應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認股權的日期，原因包括違反任何認股權的轉讓禁令，或未完成業績目標／觸發任何有關該認股權或任何其他認股權的退扣規定。

(N) 調整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認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時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評估機構以書面形式證明應針對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就行使價及／或各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之必要調整(如有)：

- (i)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
- (ii) 任何認股權的行使價；和／或
- (iii) (至今未獲行使，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 認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須作出經評估機構證明的調整，惟：

-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的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 不得作出使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如有)的調整；

- 為支付某宗交易的代價而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 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評估機構均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委員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
-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適用規則、守則及指引及／或上市規則詮釋。

(O) 註銷

受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規則之條款的規限，本公司不得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認股權，除非

- (i) 本公司或其委任人士向承授人支付於註銷日期認股權公允價值相當的金額，該金額由董事會諮詢其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委任人士向承授人提供與將註銷的認股權價值等同的替代認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認股權向其作出補償。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的任何認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出認股權時，則僅可由股東批准的可用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下授出有關新認股權。於計算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時，已註銷的認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P) 股份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全部條文，並與認股權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享有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直至承授人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前，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Q) 可轉讓性

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認股權或就任何認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

(R) 修改

受限於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文，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

- (i) 本計劃規則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認股權有效期」及「終止日期」的定義的條文；及
- (ii) 本計劃中由經修訂規則第17.03條監管的有關條文，

除非事先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否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任何修改均不得對於該等修改前已授出或已批准將授出的任何認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按照股東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提出的要求，就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這一事項取得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許可。

以下任何一項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

- (i) 對本規則作出重大性質的修改。董事會有權決定哪些建議修改、修訂或豁免屬重大，且有關釐定應為最終定論；及
- (ii) 對董事會或相關管理人修改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

倘初始授出認股權已經董事會、董事會或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承授人的認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或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有關修改根據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不適用。為免生疑慮，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各自予以更新，惟須按上文規定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認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1.				1.1	<u>「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u>	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認股權計劃；
2.	1.1	「採納日期」	指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規則以制定本計劃的日期；	1.1	「採納日期」	指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規則以制定本計劃的日期；
3.	1.1	「聯屬人士」	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由前述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公司的合資公司及本公司持有不少於10%權益的投資公司；	1.1	「聯屬人士」	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由前述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公司的合資公司及本公司持有不少於10%權益的投資公司， <u>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u> ；
4.				1.1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5.				1.1	「獎勵計劃限額」	具有第5.3條賦予之涵義；
6.				1.1	「退扣」	具有第3.1.3條賦予之涵義；
7.				1.1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8.	1.1	「確認函」	具有第3.5.6條賦予之涵義；	1.1	「確認函」	具有第 <u>3.5.7</u> 3.5.6 條賦予之涵義；
9.				1.1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10.				1.1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11.				1.1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12.				1.1	<u>「合資格參與者」</u>	指根據本計劃有資格獲得受限制股份的任何個人，其可為(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提供者；
13.	1.1	<u>「僱員」</u>	指本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	1.1	<u>「僱員參與者」</u>	指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明確規定不包括本集團任何前僱員，除非有關前僱員符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因基於本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之人士；
14.	1.1	<u>「除外參與者」</u>	指居住在以下地區的任何參與者：該地區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按照計劃條款授出及／或歸屬及轉讓授出股份，或者董事會、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了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將該等參與者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權宜；	1.1	<u>「除外參與者」</u>	指居住在以下地區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該地區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按照計劃條款授出及／或歸屬及轉讓授出股份，或者董事會、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了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權宜；
15.	1.1	<u>「香港聯交所」</u>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1	<u>「香港聯交所」</u> <u>或「聯交所」</u>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6.				1.1	<u>「個人限額」</u>	具有第5.4條賦予之涵義；
17.				1.1	<u>「新批准日期」</u>	具有第5.2條賦予之涵義；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18.				1.1	<u>「整體計劃限額」</u>	具有第5.1條賦予之涵義；
19.				1.1	<u>「業績目標」</u>	具有第3.1.3條賦予之涵義；
20.				1.1	<u>「主要附屬公司」</u>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21.	1.1	<u>「參與者」</u>	指本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或顧問，或董事會所不時批准可作為參與者的其他人士；	1.1	<u>「參與者」</u>	指本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或顧問，或董事會所不時批准可作為參與者的其他人士；
22.				1.1	<u>「關聯實體參與者」</u>	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有關前僱員符合資格參與者）；
23.				1.1	<u>「薪酬委員會」</u>	指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24.	1.1	<u>「回條」</u>	具有第3.5.6條賦予之涵義；	1.1	<u>「回條」</u>	具有第 <u>3.5.73-5.6</u> 條賦予之涵義；
25.	1.1	<u>「計劃限額」</u>	具有第5.1條所述的涵義；	1.1	<u>「計劃限額」</u>	具有第5.1條所述的涵義；
26.	1.1	<u>「計劃有效期」</u>	具有第8.2.1條賦予之涵義；	1.1	<u>「計劃有效期」</u>	具有第 <u>10.2.18-2.1</u> 條賦予之涵義；
27.	1.1	<u>「選定參與者」</u>	指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本計劃條款所選擇且有權獲得授出股份的任何參與者；	1.1	<u>「選定參與者」</u>	指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本計劃條款所選擇且有權獲得授出股份的任何 <u>合資格</u> 參與者；
28.				1.1	<u>「服務提供者」</u>	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為自然人、企業實體或其他)，詳見本計劃第3.3.2及3.3.3條；
29.				1.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具有第5.1.2條賦予之涵義；
30.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31.				1.1	「股份獎勵計劃」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32.				1.1	「股份計劃」	指涉及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或認股權計劃；
33.				1.1	「認股權計劃」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34.				1.1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35.				1.1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36.	1.1	「收購守則」	指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1.1	「收購守則」	指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37.				1.1	「歸屬日期」	具有獎勵協議賦予之涵義；
38.	1.1	「歸屬通知」	具有第3.5.6條賦予之涵義；	1.1	「歸屬通知」	具有第3.5.6、3.5.7條賦予之涵義；
39.	1.1	「歸屬日期」	具有獎勵協議賦予之涵義。	1.1	「歸屬日期」	具有獎勵協議第3.5.2條賦予之涵義。
40.	1.3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 (a) 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b) 指稱任何一種性別的單詞均應包括所有性別及中性；		1.3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 (a) 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b) 指稱任何一種性別的單詞均應包括所有性別及中性；及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c) 標題僅供參考，不影響本計劃條款的詮釋。		(c) 標題僅供參考，不影響本計劃條款的詮釋。
41(a).	2.1.1	<p>本計劃旨在：</p> <p>(a) 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益的機會；</p> <p>(b) 鼓勵及挽留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發展；及</p> <p>(c) 為其實現業績目標提供額外激勵</p> <p>以期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並以股份權益為紐帶，將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p>	2.1.1	<p>本計劃旨在：</p> <p>(a) 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益的機會；</p> <p>(b) 鼓勵及挽留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發展；及</p> <p>(c) 為其實現業績目標提供額外激勵，</p> <p>以期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並以股份權益為紐帶，將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p>
41(b-).	2.2	除非根據第8.2條提前終止本計劃，於無損任何選定參與者現有權利的情况下，本計劃在計劃有效期內生效及有效。	2.2	除非根據第 8.2 10.2條提前終止本計劃，於無損任何選定參與者現有權利的情况下，本計劃在計劃有效期內生效及有效。
42.	2.3.2	於無損第8.1.1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本計劃的任何內容，但該等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該等修訂生效前獲得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且規定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對本計劃進行的任何修訂或變更不得影響受託人在信託契據下的權利及義務（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情形除外）。	2.3.2	於無損第 10.1.18-11 10.1.18-11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本計劃的任何內容，但該等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該等修訂生效前獲得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且規定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對本計劃進行的任何修訂或變更不得影響受託人在信託契據下的權利及義務（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情形除外）。
43.	3.1.1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根據本計劃的規則，不時透過決議案確定擬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授出股份」）的數量，並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本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3.1.1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根據本計劃的規則，不時透過決議案確定擬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授出股份」）的數量，並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本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44.	3.1.3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信函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郵遞、電郵或任何電子方式通知)，列明授出日期、接納獎勵的方式、獎勵的價值及/或獎勵相關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歸屬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參與者是否達成本集團訂明的公司業績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及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及符合本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獎勵協議」)。	3.1.3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信函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郵遞、電郵或任何電子方式通知)，列明授出日期、接納獎勵受限制股份的方式、獎勵受限制股份的價值及/或獎勵相關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參與者是否達成本集團訂明的公司業績目標及個人業績目標(「業績目標」)，或觸發任何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報酬(其可能包括任何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退扣」)，及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認為屬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獎勵協議」)。
45.	3.1.4	選定參與者須在獎勵協議訂明的接納期限內以本公司指明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或於指定電子平臺)述明其接納，否則，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將被視為不獲接納及取消，並按照第4條未接受股份處理。	3.1.4	選定參與者須在獎勵協議訂明的接納期限內以本公司指明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或於指定電子平臺)述明其接納要約，否則，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將被視為不獲接納及取消，並按照第4條未接受股份處理。
46.			3.1.6	選定參與者無須就接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承擔或支付任何對價及費用。
47.	3.2	授出時間的限制	3.2	授出時間時間的限制
48.	3.2.1	儘管有第 3.1.1 條的規定，本公司不得在以下時點或情況下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 ... (b) 下列較早日期前的60天內：(i)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年度業績的日期(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以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財務期間的年	3.2.1	儘管有第 3.1.1 條的規定，本公司不得在以下時點或情況下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 ... (b) 下列較早日期前的60天內：(i)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年度業績的日期(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以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財務期間的年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p>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並於該公告日期結束；</p> <p>(c) 下列較早日期前的30天內：(i)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中期或季度業績的日期(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以及(i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發佈任何財務期間的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並於該公告日期結束；或</p> <p>(d)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p>		<p>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並於該公告日期結束；</p> <p>(c) 下列較早日期前的30天內：(i)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中期或季度業績的日期(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以及(i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發佈任何財務期間的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並於該公告日期結束；或</p> <p>(b) 下列較早日期前的一(1)個月內：(i)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年度業績的日期(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財務期間的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並於該公告日期結束；</p> <p>(c) 下列較早日期前的一(1)個月內：(i)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中期或季度業績的日期(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財務期間的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並於該公告日期結束；或</p> <p>(d)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p> <p>(e) 不得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授出，除非</p>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p>以其他方式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p> <p>(f) <u>於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交易股票的期間，不得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尤其是，概不於以下期間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u></p> <p>(i) <u>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末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的期間；及</u></p> <p>(ii) <u>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末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的期間；或</u></p> <p>(g) <u>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公佈有關資料的第二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及</u></p> <p>(d)(h)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p>
49.	3.3.1	確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授出股份的數量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3.3.1	確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的數量時， <u>董事會或委員會</u> 應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p>(a) 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p> <p>(b) 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p> <p>(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p> <p>(d)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p>		<p>(a) 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p> <p>(b) 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p> <p>(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p> <p>(d) 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p>
50.			3.3.2	<p>此外，於無損第3.3.1條的情況下，僅以下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屬於合資格參與者：</p> <p>(a) <u>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於汽車及相關汽車組件或零部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或銷售方面具備專業能力和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的供應商、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或其他專業公司。於審議此類別下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次；(b)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及(c)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根據有關供應所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於相關委聘期間內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程度(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或</u></p> <p>(b) <u>業務夥伴，包括分銷商、合資夥伴或其他訂約方，其可能為與本集團在持續或獨立諮詢項目上合作的汽車行業實體。於審議此類別下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時，董事會</u></p>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p><u>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次；(b)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及(c)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根據有關委聘產生的收入、建立及維持合作的開支、合約價值以及有關委聘於相關委聘期間所產生可交付成果的數量或種類(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u></p> <p><u>是或預期將成為產品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商業夥伴，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其他重要意義者。上述人士可獲得股權激勵，以將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緊密結合。</u></p>
51.			3.3.3	<p><u>於評估各類別服務提供者的資格，以及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委員會應考慮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次是否與其正式僱員相近，包括以下條件在內的相關因素可做合理參考：</u></p> <p>(a) <u>服務提供者於過去12個月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u></p> <p>(b) <u>服務提供者的行業經驗；</u></p> <p>(c) <u>服務提供者的委聘期，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於過去12個月內與本集團簽訂為期不少於兩(2)年的協議；及</u></p>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p>(d) <u>基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按具體情況釐定的量化表現指標，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產品/服務的研發、工程技術、設計、開發、製造或分銷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和/或未來貢獻，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u></p> <p><u>為免生疑問，於以下範圍內的人士不屬於服務提供者：(i)就融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人或財務顧問；及(ii)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u></p>
52.	3.3.2	倘擬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成員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有關授出必須首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建議選定參與者，則在各情況下應回避。	3.3.2 3.3.4	倘擬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成員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有關授出必須首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建議選定參與者，則在各情況下應回避。
53.	3.4.1	在本計劃的規限下，股份來源可以是(i)按照第3.4.3條規定從市場購買，及(ii)按照第3.4.5條規定認購新股份。	3.4.1	在本計劃的規限下，股份來源可以是(i)按照第3.4.3條規定從市場購買，及(ii)按照第 3.4.5 3.4.4條規定認購新股份。
54.	3.4.4	倘董事會在任何時候認為受託人可利用適當金額或任何剩餘現金認購新股份，則董事會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及指示受託人，而受託人應在收到該指示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按面值或董事會指示的其他認購價格配發及發行適當數量的新股份。為免生疑問，如此認購的股份應構成信託基金資本的一部分。	3.4.4	倘董事會在任何時候認為受託人可利用適當金額或任何剩餘現金認購新股份，則董事會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及指示受託人，而受託人應在收到該指示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按面值或董事會指示的其他認購價格配發及發行適當數量的新股份。為免生疑問，如此認購的 股份 股份應構成信託基金資本的一部分。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55.	3.4.5	本公司於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時應遵守上市規則，但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第5條規定的限額，且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交易後，本公司才可根據本規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授出股份。	3.4.5	本公司於根據 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時應遵守 <u>適用的</u> 上市規則，但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第5條規定的限額，且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交易後，本公司才可根據 <u>上市</u> 本 規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授出股份。
56.			3.5.2	<p><u>歸屬日期應於緊隨各項授出的授出日期滿十二(12)個月或超過十二(12)個月(「歸屬期」)，惟於僱員參與者存在以下情況，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決定縮短歸屬期：</u></p> <p>(a) <u>向新入職僱員授出的作為整體報酬的股份，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u></p> <p>(b) <u>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股份；</u></p> <p>(c) <u>授出附帶基於績效歸屬條件的股份，以代替授出條件中確定的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u></p> <p>(d) <u>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u> <u>及</u></p> <p>(e) <u>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安排的股份，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u></p>
57.	3.5.2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期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惟可能會因股份的任何停牌或暫停交易而受影響。	3.5.2 3.5.3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期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惟可能會因股份的任何停牌或暫停交易而受影響。
58.	3.5.3	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須待規則及獎勵協議中載列的任何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3.5.3 3.5.4	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須待規則及獎勵協議中載列的任何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59.	3.5.4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授出股份的歸屬條件，則該選定參與者於各歸屬期內可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不得歸屬，並將即時被沒收。受託人將接獲有關沒收通知，而該等沒收股份將由受託人按第4條作為未歸屬股份持有。董事會或委員會對歸屬條件是否滿足及達成的決定為不可撤銷及最終的決定。	3.5.4 <u>3.5.5</u>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授出股份的歸屬條件，則該選定參與者於各歸屬期內可歸屬的所有根據獎勵協議(如適用)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相關部分不得歸屬，並將即時被沒收。受託人將接獲有關沒收通知，而該等沒收股份將由受託人按第4條作為未歸屬股份持有。董事會或委員會對歸屬條件是否滿足及達成以及受限制股份符合資格可予歸屬的相關部分規模的決定為不可撤銷及最終的決定。
60.	3.5.5	就歸屬而言，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信託中以彼等不時釐定的方式將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3.5.5 <u>3.5.6</u>	就歸屬而言，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信託中以彼等不時釐定的方式將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61.	3.5.6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託人與本公司或委員會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按董事會或委員會所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並要求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簽訂回條(「回條」)，以落實歸屬。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向受託人提供確認函(「確認函」)，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滿足，並指示受託人將信託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從信託中轉讓及發放至選定參與者。在接獲董事會或委員會的確認函後，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按董事會或委員會指定的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受限制股份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3.5.6 <u>3.5.7</u>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託人與本公司或委員會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按董事會或委員會所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並要求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簽訂回條(「回條」)，以落實歸屬。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向受託人提供確認函(「確認函」)，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滿足，並指示受託人將信託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從信託中轉讓及發放至選定參與者。在接獲董事會或委員會的確認函後，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按董事會或委員會指定的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受限制股份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62.			<u>3.5.8</u>	<u>選定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獎勵協議規定的金額，該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每股股份的面值0.02港元，在授出日期或(如授出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因管理和歸屬受限制股份產生的並應於相關受限制股份歸屬時支付給公司的有關成本和費用。</u>
63.	3.6	授出股份的歸屬須視乎選定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及於歸屬日期當日(視乎情況而定，於各相關歸屬日期)是否一直為本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參與者以及獎勵協議載列的所有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是否獲達成而定。	3.6 <u>3.6.1</u>	<p>授出股份的歸屬須視乎選定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及於歸屬日期當日(視乎情況而定，於各相關歸屬日期)是否一直為本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u>合資格參與者</u>以及獎勵協議載列的所有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u>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業績目標</u>)是否獲達成而定，且並無觸發任何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報酬(其可能包括任何授出的受限制股份)。</p> <p><u>有關業績目標可包括：(i)於相關財政年度由選定參與者達成的本集團總銷售額(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i)本集團相關產品或服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市場份額(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i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及/或(iv)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目標。</u></p> <p><u>有關退扣機制的依據可包括：(i)單方面辭任且未達致終止通知期的要求；(ii)因違反本公司的相關規定及勞動紀律而被解僱；(iii)因違反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檢控、定罪或被追究責任；(iv)違反競業禁止、保密或本公司資訊安全等重大規定；(v)於終止僱傭關係後利用職位影響招攬本</u></p>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p><u>公司僱員，或散佈有關本公司品牌的不利輿論；(vi)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列；(vii)倘授出股份與任何業績目標掛鈎，而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存在以嚴重失實的方式評估或計算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的情況；及/或(viii)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情況。</u></p> <p><u>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業績目標或退扣機制。根據第3.6.1條退扣的受限制股份將被視為失效，且於計算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因此而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將不視為已使用。</u></p>
64.	3.6	倘選定參與者根據本條所列情形不再屬於參與者，則根據所適用情形，所有未歸屬的授出股份應立即自動失效，不得在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賠，失效的未歸屬股份應成為本計劃中的未歸屬股份，並根據第4條處理。	3.6.2	倘選定參與者根據本條所列情形不再屬於 <u>合資格參與者</u> ，則根據所適用情形，所有未歸屬的授出股份應立即自動失效，不得在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賠，失效的未歸屬股份應成為本計劃中的未歸屬股份，並根據第4條處理。
65.	3.6.1	<p>倘選定參與者因在當前業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調動而發生崗位變動，其所享有的授出股份的全部相關權益應維持不變。</p> <p>選定參與者跨業務集團調動的，可選擇(i)保留其所享有的未歸屬的授出股份的相關權益，不參與新業務集團的入職授出獎勵，或選擇(ii)放棄其所享有的未歸屬的授出股份的相關權益(相關授出股份按照本規則第4</p>	<p>3.6.1</p> <p><u>3.6.2.1</u></p>	<p>倘選定參與者因在當前業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調動而發生崗位變動，其所享有的授出股份的全部相關權益應維持不變。</p> <p>選定參與者跨業務集團調動的，可選擇(i)保留其所享有的未歸屬的授出股份的相關權益，不參與新業務集團的入職授出獎勵，或選擇(ii)放棄其所享有的未歸屬的授出股份的相關權益(相關授出股份按照本規則第4</p>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條未歸屬股份處理)，參與新業務集團的入職授出獎勵。		條未歸屬股份處理) ，參與新業務集團的入職授出獎勵。 <u>於無損董事會或委員會的其他決定權的情況下，倘選定參與者因跨業務集團調動而導致其工作崗位發生變化，其已歸屬授出股份的所有相關權益將保持不變，而未歸屬授出股份將失效並被沒收，且其相關權益將即時豁免；惟倘該條款與獎勵協議的條款衝突，則以獎勵協議的條款為準。</u>
66.	3.6.2	職級變動 a) 倘選定參與者職級晉升或降級，其所享有的已歸屬的授出股份的全部相關權益不變，未歸屬的授出股份可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按照屆時其新職級的相關情況重新核定。	3.6.2 <u>3.6.2.2</u>	職級變動 a) 倘選定參與者職級晉升或降級，其所享有的已歸屬的授出股份的全部相關權益不變，未歸屬的授出股份可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按照屆時其新職級的相關情況重新核定。
67.	3.6.3	a) 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情形而離職，其所享有的授出股份中未歸屬的部分從選定參與者離職之日起作廢，已歸屬但尚未處置的股份需由選定參與者在自其離職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處置，逾期未處置的有關股份應視為自動作廢： ... ii 退休；	3.6.3 <u>3.6.2.3</u>	a) 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情形而離職，其所享有的授出股份中未歸屬的部分從選定參與者離職之日起作廢，已歸屬但尚未處置的股份需由選定參與者在自其離職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處置，逾期未處置的有關股份應視為自動作廢： ... ii 退休 退休；
		b) 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情形而離職，其所享有的授出股份中未歸屬的部分，以及已歸屬但尚未處置的相關授出股份(自分別適用於如下不同情形的起算日起)全部作廢，已歸屬且已		b) 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情形而離職，其所享有的授出股份中未歸屬的部分，以及已歸屬但尚未處置的相關授出股份(自分別適用於如下不同情形的起算日起)全部作廢，已歸屬且已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p>處置的授出股份由公司視情形保留進一步追償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要求選定參與者返還與授出股權相關的全部收益,例如轉讓所得、股息及任何其他相關收益):</p> <p>...</p> <p>iv. 離職後違反競業限制、保密協定或本公司資訊安全等核心制度;</p> <p>...</p> <p>有關前述第(iv)條所述的競業限制具體指,選定參與者在競業限制期限內,違反其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所約定的競業限制義務,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到生產或者經營同類產品、從事同類業務的有競爭關係的其他用人單位任職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向其提供服務,或者自己開業生產或者經營同類產品、從事同類業務。並且在該種情形下,除了按照第3.6.3(b)條對選定參與者所享有的授出股份適用前述安排外,選定參與者亦應同時按照約定或規定承擔競業限制建約金。</p>		<p>處置的授出股份由公司視情形保留進一步追償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要求選定參與者返還與授出股權相關的全部收益,例如轉讓所得、股息及任何其他相關收益):</p> <p>...</p> <p>iv. 離職後違反競業限制、保密協定或本公司<u>資訊</u>資訊安全等核心制度;</p> <p>...</p> <p>有關前述第(iv)條所述的競業限制具體指,選定參與者在競業限制期限內,違反其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所約定的競業限制義務,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到生產或者經營同類產品、從事同類業務的有競爭關係的其他用人單位任職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向其提供服務,或者自己開業生產或者經營同類產品、從事同類業務。並且在該種情形下,除了按照第3.6.2.3(b)條對選定參與者所享有的授出股份適用前述安排外,選定參與者亦應同時按照約定或規定承擔競業限制建約金。</p>
68.	3.6.4	<p>因下列情形,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p> <p>(a) 破產或在債務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未能償付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p> <p>(b) 僱用或簽約(視情況而定)選定參與者的聯屬人士不再為聯屬人士;</p> <p>(c) 有關本公司清盤令已發出或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已通過。</p>	<p>3.6.4 <u>3.6.3</u></p>	<p>因下列情形,選定參與者不再為<u>合資格</u>參與者:</p> <p>(a) 破產或在債務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未能償付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p> <p>(b) 僱用或簽約(視情況而定)選定參與者的聯屬人士不再為聯屬人士; <u>及/或</u></p> <p>(c) 有關本公司清盤令已發出或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已通過。</p>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69.	3.6.5	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有權豁免本規則以及獎勵協議中載列的任何歸屬條件(但應受任何適用法律約束)。	3.6.5 3.6.4	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有權豁免本規則以及獎勵協議中載列的任何歸屬條件(但應受任何適用法律約束)。
70 (a).	3.7	(b)發生第3.7(a)條所述的事件後，受託人應按照第3.5.6條所述的相同程序，將歸屬的授出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但前提是在根據第3.7條實施的歸屬之前未發生第3.6條中任何所述事項。	3.7	(b)發生第3.7(a)條所述的事件後，受託人應按照第 3.5.6 3.5.7條所述的相同程序，將歸屬的授出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但前提是在根據第3.7條實施的歸屬之前未發生第3.6條中任何所述事項。
70 (b).	3.8.2(a)	首先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日期之前產生的所有受託人費用以及第9.1條規定的任何除外費用；	3.8.2(a)	首先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日期之前產生的所有受託人費用以及第 9.1 11.1條規定的任何除外費用；
71.	3.8.3	受託人應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參與者的利益持有額外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所有收入，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自主授出此類股份及收入。	3.8.3	受託人應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額外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所有收入，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自主授出此類股份及收入。
72.	3.9.1	本計劃下的任何授出行為均面向選定參與者個人，不得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就劃撥金額或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或本計劃項下的未接受股份、額外股份或任何未歸屬股份。	3.9.1	本計劃下的任何授出行為均面向選定參與者個人，不得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就劃撥金額或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或本計劃項下的未接受股份、額外股份或任何未歸屬股份。 <u>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授予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u>
73.	3.9.2	根據第3.5.6條的規定受限制股份歸屬之前，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授出股份的任何或有權益。	3.9.2	根據第 3.5.6 3.5.7條的規定受限制股份歸屬之前，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授出股份的任何或有權益。
74.	3.9.3	第3.5.6條所述的股份歸屬之前，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a)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以及(b)信託的信託基金中與股份相關的任何剩餘現金。	3.9.3	第 3.5.6 3.5.7條所述的股份歸屬之前，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a)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以及(b)信託的信託基金中與股份相關的任何剩餘現金。
75.	3.9.4 – 3.9.5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股份、未接受股份、額外股份、未歸屬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3.9.4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在股份歸屬之前，選定參與者不得就授出股份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p><u>除非法律要求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否則：</u></p> <p>(a)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股份、未接受股份、額外股份、未歸屬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及</p> <p>(b) 在股份歸屬之前，選定參與者不得就授出股份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p>
76.	3.9.6	受託人不得認購與以下任何一項相關的任何新股份： (a) 公開發售的新證券；或(b) 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配股時，受託人應以現行市場價格出售分配給其的任何未繳股款股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時，受託人應以現行市場價格出售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此類權證獲得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的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持有，並應根據第3.8條的規定使用。	3.9.6 3.9.5	受託人不得認購與以下任何一項相關的任何新股份： (a) 公開發售的新證券；或(b) 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配股時，受託人應以現行市場價格出售分配給其的任何未繳股款股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時，受託人應以現行市場價格出售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此類權證獲得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的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持有，並應根據第3.8條的規定使用。
77.	3.9.7	受託人應始終選擇接受現金股息。	3.9.7 3.9.6	受託人應始終選擇接受現金股息。
78.	3.9.8	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董事、主要股東或關聯人士的，該等授出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3.9.8 3.9.7	<u>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董事、主要股東或關聯人士的，該等授出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基於授予行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全部條文，並與有關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當日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全部投票權以及有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歸屬日期之前，則不享有先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u>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79.	4.1	<p>倘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股份：</p> <p>(a) 未在第3.1.3條規定的時間內被該選定參與者接受，並根據第3.1.4條成為未接受股份；或</p> <p>(b) 未按照本規則的相關規定歸屬，成為未歸屬股份；</p> <p>則受託人應為全體或一名或多名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此類未接受股份或未歸屬股份以及由此產生的所有收入。</p>	4.1	<p>倘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股份：</p> <p>(a) 未在第3.1.3條規定的時間內被該選定參與者接受，並根據第3.1.4條成為未接受股份；或</p> <p>(b) 未按照本規則的相關規定歸屬，成為未歸屬股份；</p> <p>則受託人應為全體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此類未接受股份或未歸屬股份以及由此產生的所有收入。</p>
80.			5.1	於下文第5.1條的規限下：
81.			5.1.1	因根據本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5,697,378股，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整體計劃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u>整體計劃限額</u>])；
82.			5.1.2	於上文第5.1.1條的規限下，就根據本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全部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569,737股股份，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u>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u>])。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整體計劃限額內的分項限額並受整體計劃限額約束。
83.				倘有關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會導致超過第5.1條所述的限額，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於計算獎勵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將不會視為已使用。
84.			5.2	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在各自的批准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起三年後更新，惟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任何三年內作出的整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p><u>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任何一次更新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i) <u>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u></p> <p>(ii) <u>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u></p> <p><u>倘於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使得計劃授權未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第(i)及(ii)條項下規定將不適用。</u></p> <p><u>在任何情況下，在整體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視情況而定)獲得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後，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及獎勵(包括受限制股份)可能涉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在釐定前述於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最高股份總數時，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及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歸屬者)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u></p>
85.	5.1	倘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致使本計劃下管理的股份數量超過本公司在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點五	5.1 5.3	倘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致使本計劃下管理的股份數量合共超過350,000,000股，佔本公司在採納日期已發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p>六(3.56%)(「<u>計劃限額</u>」)，則不得根據本計劃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也不得為購買或認購目的而向受託人支付任何金額。</p> <p>倘根據本計劃的相關規定，獲得此等股份的權利已釋放或失效，則在計算計劃限額時不得考慮該等股份。</p>		<p>行股本的約百分之三點五六(3.56%)(「<u>獎勵計劃限額</u>」)，則不得根據本計劃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也不得為認購或購買目的而向受託人支付任何金額。</p> <p>倘根據本計劃的相關規定，獲得認購此等股份的權利已釋放或失效，則在計算<u>獎勵</u>計劃限額時不得考慮該等股份。</p>
86.	5.3	<p>於任何一個時間或累計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p>	5.3 5.4	<p>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含該日)的任何12個月內，就根據本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個時間或累計向<u>選定</u>參與者授出的<u>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包括受限制股份)(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u>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在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u>個人限額</u>」)。倘對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授出可能導致超過個人限額，本公司不得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除非其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且有關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p>
87.			5.5	<p>倘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授出將導致就根據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u>所有獎勵(包括受限制股份)(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u>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以上，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p>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88.			<u>5.6</u>	<p><u>倘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授出將導致就根據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包括受限制股份)(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以上,有關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u></p>
89.			<u>7.</u> <u>7.1</u> <u>7.1.1</u> <u>7.1.2</u> <u>7.1.3</u> <u>7.1.4</u>	<p><u>資本架構重組</u></p> <p><u>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及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應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u></p> <p><u>於購買或存續公司時,安排授出與獎勵公允價值相等的替代受限制股份;</u></p> <p><u>與選定參與者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等同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u></p> <p><u>豁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任何歸屬條件;或</u></p> <p><u>准許根據原有條款延續受限制股份。</u></p> <p><u>為免生疑問,當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時,此舉不得被視為須作有關公平調整的情況。</u></p>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90.			<u>7.2</u>	<u>上述第7.1條項下規定的任何公平調整須確保選定參與者所佔的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與其調整前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有關公平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節載列的規定。</u>
91.			<u>7.3</u>	<u>倘本公司於整體計劃限額、獎勵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整體計劃限額、獎勵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相關認股權及/或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u>
92.			<u>8.</u> <u>8.1</u> <u>8.1.1</u> <u>8.1.2</u> <u>8.1.3</u>	<u>註銷</u> <u>於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不可予以註銷,除非:</u> <u>本公司或其委任代表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於註銷日期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相當的金額,該金額由董事會經諮詢其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u> <u>本公司或其委任代表向選定參與者提供與將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價值等同的替代認股權或獎勵;或</u> <u>董事會作出選定參與者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向其作出補償。</u>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93.			<u>8.2</u>	<u>倘本公司註銷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重新授出受限制股份，有關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僅可於股東根據上述第5條批准的可用整體計劃限額、獎勵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下進行。於計算整體計劃限額、獎勵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時，被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將被視為已使用。</u>
94.	7.	爭議	7. <u>9.</u>	爭議
95.	8.	修訂及終止	8. <u>10.</u>	<u>修訂修訂及終止</u>
96.	8.1 8.1.1	修訂 董事會可直接或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本計劃的任何內容，但該等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該等修訂生效前獲得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而且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對本計劃進行的任何該等修訂或變更也不得影響受託人在信託契據下的權利及義務（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情形除外）。	8.1 <u>10.1</u> 8.1.1 <u>10.1.1</u>	修訂 <u>在下文第10.1.2及10.1.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直接或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本計劃的任何內容，但該等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該等修訂生效前獲得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而且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對本計劃進行的任何該等修訂或變更也不得影響受託人在信託契據下的權利及義務（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情形除外）。</u>
97.			<u>10.1.2</u>	<u>倘對本計劃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i)具有重大性質；(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對選定參與者或合資格參與者有利；或(iii)與董事會或受託人修改本計劃的授權有關，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釐定任何提議的修改、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有關釐定應為最終定論。</u>
98.	8.1.3		8.1.3 <u>10.1.3</u>	<u>倘受限制股份最初由董事會或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任何更改仍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u>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情況而定)批准。倘有關變更是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則上述規定不適用。為免生疑問，誠如上文第5.2條所列明，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各自予以更新，惟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
99.	8.1.2	在董事會直接或透過董事會普通決議案對計劃作出有關修訂或變更後，本公司應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	8.1.2 10.1.4	在董事會直接或透過董事會普通決議案對計劃作出有關修訂或變更後，本公司應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
100.	8.2.3	董事會直接或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對本計劃進行任何修訂後，本公司應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受託人。	8.1.3 10.1.5	如果有多一(1)位的受託人，董事會直接或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對本計劃進行任何修訂後，本公司應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受託人。
101.	8.1.4	經修訂的計劃條款須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8.1.4 10.1.6	經修訂的計劃條款須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102.	8.2	終止	8.2 10.2	終止
103.	8.2.1	本計劃應從採納日期起生效，而且除非根據第 8.2.2 條延期，否則應在以下較早日期終止：(a)自採納日期起 10年期滿之日；(b)第3.7條所述的控制權變更之日；或(c)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並根據本計劃規則釐定/決議終止本計劃的日期(統稱為「計劃有效期」)。無論本計劃以何種形式終止，都不得損害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8.2.1 10.2.1	本計劃應從採納日期起生效，而且除非根據第 8.2.2 條延期，否則應在以下較早日期終止：(a)自採納日期起 10年期滿之日；(b)第3.7條所述的控制權變更之日；或(c)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並根據本計劃規則釐定/決議終止本計劃的日期(統稱為「計劃有效期」)。無論本計劃以何種形式終止，都不得損害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104.	8.2.2	本計劃的期限可由董事會決議予以延長，但任何此類延期都不得超過 10 年。	8.2.2	本計劃的期限可由董事會決議予以延長，但任何此類延期都不得超過 10 年。
105.	8.2.3	終止(無論是提前終止還是計劃週期屆滿)後，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此類終止情況。	8.2.3 10.2.2	終止(無論是提前終止還是計劃週期屆滿)後，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此類終止情況。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106.	8.2.4	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終止通知後，受託人應在收到該終止通知後的21個營業日內，或在受託人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商定的更長時間內，將信託的信託基金持有的於終止日尚未歸屬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歸屬給選定參與者；出售信託中剩餘的所有未接受股份、未歸屬股份、額外股份及非現金收入(如有)，並在根據信託契據扣除與此類出售相關的所有適當費用後，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信託中應計的任何剩餘現金匯至本公司在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第155章)第2條)持有的指定帳戶。	8.2.4 <u>10.2.3</u>	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終止通知後，受託人應在收到該終止通知後的21個營業日內，或在受託人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商定的更長時間內，將信託的信託基金持有的於終止日尚未歸屬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歸屬給選定參與者；出售信託中剩餘的所有未接受股份、未歸屬股份、額外股份及非現金收入(如有)，並在根據信託契據扣除與此類出售相關的所有適當費用後，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信託中應計的任何剩餘現金匯至本公司在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條)持有的指定帳戶。
107.	8.2.5	為免生疑問，本計劃終止後，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	8.2.5 <u>10.2.4</u>	為免生疑問，本計劃終止後，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
108.	8.2.6	為免生疑問，暫時中止授出不得解釋為決定終止本計劃的實施。	8.2.6 <u>10.2.5</u>	為免生疑問，暫時中止授出不得解釋為決定終止本計劃的實施。
109.	9.	其他事項	9. <u>11.</u>	其他事項
110.	9.1	本公司應承擔與本計劃的制定及管理工作有關的費用。選定參與者應承擔所有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根據本計劃就任何股份的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應付的交易徵稅、經紀費、稅費或任何性質的費用(「除外費用」)。除外費用應首先從信託基金中扣除。倘信託基金中沒有任何資產可供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所賦予的權力支付此類除外費用，則一經受託人要求，本公司應承擔應付的差額。本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可自行決定，透過向相關選定	9.1 <u>11.1</u>	本公司應承擔與本計劃的制定及管理工作有關的費用。選定參與者應承擔所有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根據本計劃就任何股份的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應付的交易徵稅、經紀費、稅費或任何性質的費用(「除外費用」)。除外費用應首先從信託基金中扣除。倘信託基金中沒有任何資產可供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所賦予的權力支付此類除外費用，則一經受託人要求，本公司應承擔應付的差額。本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可自行決定，透過向相關選定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參與者發出通知，要求選定參與者向其支付受託人產生的實際金額，以支付與相關授出股份的歸屬相關的或應付的相關除外費用。		參與者發出通知，要求選定參與者向其支付受託人產生的實際金額，以支付與相關授出股份的歸屬相關的或應付的相關除外費用。
111.	9.2	除非參與本計劃及接受授出股份已包含在選定參與者的勞動合同中外，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勞動合同或服務合同（視情況而定）的一部分，任何參與者因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享受的權利及義務不應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並且如參與者出於任何原因終止任職或僱傭，本計劃賦予該參與者任何其他索賠的權利。	9.2 11.2	除非參與本計劃及接受授出股份已包含在選定參與者的勞動合同中外，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勞動合同或服務合同（視情況而定）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因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享受的權利及義務不應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並且如合資格參與者出於任何原因終止任職或僱傭，本計劃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其他索賠的權利。
112.	9.3	除本計劃已有明確規定外，本計劃不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構成及附屬於受限制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並未賦予任何人對本公司在法律上或者衡平法上提起任何法律行動的訴由。	9.3 11.3	除本計劃已有明確規定外，本計劃不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構成及附屬於受限制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並未賦予任何人對本公司在法律上或者衡平法上提起任何法律行動的訴由。
113.	9.4	任何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應透過傳真、快遞或郵寄方式送達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地址，且此等通知將在收到後生效。	9.4 11.4	任何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應透過傳真、快遞或郵寄方式送達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地址，且此等通知將在收到後生效。
114.	9.5	任何透過郵寄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信： (i) 如由本公司或受託人送達，則應視為在郵寄後24小時送達；及 (ii) 如由參與者或選定參與者送達，只有在本公司收到後才應視為送達。	9.5 11.5	任何透過郵寄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信： (i) 如由本公司或受託人送達，則應視為在郵寄後24小時送達；及 (ii) 如由合資格參與者或選定參與者送達，只有在本公司收到後才應視為送達。
115.	9.6	倘任何參與者未能獲得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任何稅款、費用、收費或任何其他責任，則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9.6 11.6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獲得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任何稅款、費用、收費或任何其他責任，則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116.	9.7	本規則的每一項規定應被視為單獨的規定，應單獨執行；倘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則	9.7 11.7	本規則的每一項規定應被視為單獨的規定，應單獨執行；倘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則

序號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前的條文	條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後的條文
		應被視為從本規則中刪除，且任何此類刪除並不應影響其餘規定的可執行性。		應被視為從本規則中刪除，且任何此類刪除並不應影響其餘規定的可執行性。
117.	10.	管轄法律	10. <u>12.</u>	管轄法律
118.	10.1	本計劃的實施應符合本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	10.1 <u>12.1</u>	本計劃的實施應符合本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
119.	10.2	計劃規則僅以中文書寫，本公司可視情況(但非必需)另行準備英文翻譯供相關方參考。	10.2 <u>12.2</u>	計劃規則僅以中英文書寫，本公司可視情況(但非必需)另行準備英文翻譯供相關方編製中文版本以供參考。
120.	10.3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份適用香港法律並據其解釋。	10.3 <u>12.3</u>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份適用香港法律並據其解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定義及概要見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是次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項下任何已授出認股權(「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就使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可能屬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據此將向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通函)授出認股權(不論是否附帶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以行使認股權及認購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認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修訂及／或更改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須遵守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方告生效；
 - (iii) 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並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不時配發及發行所需的股份數目，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認股權可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修訂」)，其定義及概要見通函附錄二；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修訂的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標有「**B**」字樣及由是次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並摒除現有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是次大會結束後即告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於就使修訂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可能屬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不論是否附帶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以認購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修訂及／或更改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須遵守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告生效；
- (iii)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不時配發及發行所需的股份數目，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認股權可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3. 「動議：

- a. 待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修訂獲本公司以上述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後，以及於整體計劃限額(定義見通函)內，謹此批准就所有涉及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通函)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統稱「**股份計劃**」)項下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於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不超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認股權及獎勵，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根據該等認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5)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